

# 秦皇岛市水务局文件

秦水（2021）110号

---

## 秦皇岛市水务局 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（H-SH-01~07单元）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（H-SH-01~07单元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的申请》收悉，按照《河北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》（冀水保〔2019〕57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（H-SH-01~07单元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评估范围为3708.36hm<sup>2</sup>，同意评估有效期为2021年-2025年。



二、《评估报告》的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生态文明的决策部署，通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全面规划、因地制宜、科学管理的方针，加大审批改革创新力度，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，简化验收报备材料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水平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强化属地化区域监管，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，推进信息化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四、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协作，在实施《评估报告》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。

秦皇岛市水务局

2021年8月10日

秦皇岛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
